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救字第12號

聲請人 陳元萬
代理人 林亭宇律師
相對人 鄧同宏
蘇立程

歸仁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裕為

上一人
代理人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新簡字第6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

01 3條亦有明定。再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
02 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
03 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
04 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
06 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C-005、准予全
07 部扶助）影本1份以為釋明。且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
08 新簡字第629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09 件卷宗，審酌聲請人之主張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亦無不待法
10 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
11 得勝訴之判決之情形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准予訴訟救
12 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15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9 書記官 吳佩芬